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劉佳蕙

電話：04-37061286

電子郵件：e-3418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11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030000E\_114011120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120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修正「兒童權利公約(下稱  
CRC)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  
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，自中華民國115  
年1月1日適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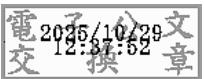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福部114年10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40661173號函辦  
理。
- 二、衛福部依前揭指引修正旨揭計畫(附件1)，送經114年8月19  
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，  
請各機關(學校)自115年度起依旨揭新計畫推動辦理；114  
年度則請依原「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  
畫」(附件2)辦理，後亦將循往例於12月份函請各機關(學  
校)填復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調查表等成果資料。
- 三、鑑於109至114年計畫辦理期間，各機關(學校)業務相關人  
員每年度定期配合彙整參訓成果並提供相關資料，備極辛  
勞，得力有功，建請貴機關(學校)本於權責，依業務同仁



承辦CRC教育訓練計畫之情形(包括主辦或執行CRC教育訓練、定期調查辦理情形、彙整提報成果資料、擔任窗口溝通聯繫等)覈實獎勵，敘獎額度最高以嘉獎2次為原則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6/10/29  
12:53:52

裝

訂

線

07